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
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本集团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9,059,222 千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94%；本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5,987 千元（取自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简称“15 亚迪 01”，债券代码为“112264”，具体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201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本集团汽车业务发展平稳；受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受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本集团太阳能电池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采取适当成本控制措施，太阳能电池业务亏损额逐步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团的整体业绩。2012 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46,853,774 千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7 千元。

2013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表现理想，其中汽车业务实现收入 27,015,706 千元，同比增长 9.6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因开拓了其他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智能手机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9,868,298 千元，同比增长 13.71%；二次充电电池因成功赢得全球领先智能手机厂商的高端机型电池订单，实现销售收入 5,323,374 千元，同比增长 12.39%。2013 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52,863,284 千元，较 2012 年增长 12.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59 千元，较 2012 年增长 579.63%。

2014 年，尽管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比增长约 6 倍，但受传统燃油汽车政策变化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汽车业务整体销量同比下降约 21.33%，但由于本集团相继推出的部分中高端车型逐渐成为汽车产品结构的主要部分，总体而言汽车产品单价提升，汽车业务实现收入 27,833,741 千元，同比增长 3.03%；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获得大客户新推出的多个中高端智能手机订单并实现量产，实现销售收入 24,479,565 千元，同比增长 23.2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实现收入 5,338,849 千元，同比增长 0.29%。2014 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58,195,878 千元，较 2013 年增长 10.09%，实现净利润 739,870 千元，较 2013 年小幅下降 4.64%，但由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525 千元，较 2013 年下降 21.61%。

随着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本集团各项业务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未来本集团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采取有效

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整体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目前本集团主要销售 E6、K9、秦及腾势四款新能源汽车。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予以重点支持和补贴。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重点明确了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车型免征车辆购置税等税收优惠，明确破除地方保护，明确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明确加大创新能力建设。2015 年 3 月 18 日，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明确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上述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被取消，将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未来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本集团所处的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集团主要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和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本集团已经与众多国内外著名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以及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我国的汽车行业增速有所回落，由 2010 年高速增长转为平缓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349 万辆，较 2013 年增长 6.9%，增幅较 2013 年下跌 7 个百分点。同时，来自合资品牌汽车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使得自主品牌的价格和销量均受压，市场份额明显下降。2014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全年销售 757 万辆，同比增长 4.1%，市场占有率为 38.4%，较 2013 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本集团的市场地位

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4,763 辆，较去年增长 323.8%。虽然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增长远超过中国整体汽车销量的增长，但是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本集团的在新能源车汽车市场的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目前，本集团享有多种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上海比亚迪、北京比亚迪模具、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电子部品件¹、惠州比亚迪实业、惠州比亚迪电池、惠州比亚迪电子、长沙比亚迪汽车、宁波比亚迪半导体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比亚迪汽车、商洛比亚迪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 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比亚迪微电子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五免五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还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进行加计扣除的优惠。2014 年、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4,082 千元、56,215 千元及 77,835 千元，综合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34%、6.76% 及 26.77%，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加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52,455 千元、174,454 千元及 140,198 千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28.89%、20.97% 及 48.22%。

此外，宁波比亚迪半导体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甬财税办[2011]145 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的 2014 年减半征收房产税的优惠。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798,446 千元、

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合力泰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00% 全部股权给合力泰。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集团 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4 日及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677,121 千元及 550,387 千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107.92%、87.27% 及 258.53%。

未来本集团仍会积极争取与新能源研发及汽车产业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本集团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集团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涉案金额 650.7 万元人民币;2、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593 万元人民币;3、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涉案金额 666 万元人民币;4、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涉案金额 1,019 万元人民币;5、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191.74 万元人民币;6、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021 万元人民币;7、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 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449.94 万美元;8、BYD Europe B.V. 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724.02 万美元;9、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101 万美元。

关于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关于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4)浙嘉商外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欧洲比亚迪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为支持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

关于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二审判决书，裁定驳回上海比亚迪上诉。上海比亚迪已经将相关款项划入松江法院指定账户。涉案款项已因另案被保全在松江区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书“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本集团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未决诉讼未形成预计负债。但是如果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报告期内，本集团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23,104,284 千元、13,275,176 千元及 9,991,741 千元，2014 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较 2013 年末增长 74.04%，2013 年末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较 2012 年末增长 32.86%；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95,878 千元、52,863,284 千元及 46,853,774 千元，201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09%，2013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2.83%；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4.41 及 4.59。报告期内，与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速相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速偏高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因此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销售账期相比较长。同时，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此外，传统燃油汽车新车型订单量上升，预收经销商以票据形式支付的汽车销售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并且，本集团少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支付的长账期票据的比例有所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7%、32.59% 及 44.65%；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8%、88.92% 及 89.1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5%、55.00% 及 48.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本集团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由于应收账款绝对数额较大，若本集团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影响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本集团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38,069 千元、2,436,169 千元及 5,555,331 千元，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以现金结算的销售占比较少，并且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的现金回款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较长。此外，传统燃油汽车新车型订单量上升，预收经销商以票据形式支付的汽车销售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团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本集团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报告期内，本集团汽车业务扩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扩张，以及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产能提高，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本集团借贷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亦相应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69 及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0 及 0.4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1.64 及 1.23；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6%、68.14% 及 64.86%。报告期内，本集团有息负债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151,934 千元、24,824,420 千元及 18,629,123 千元，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为 12,676,440 千元、12,401,503 千元及 8,417,755 千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9.47%、23.33% 及 18.89%，包括短期借款在内的总体借贷规模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集团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导致应

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2,180,694 千元、11,808,188 千元及 9,231,553 千元。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余额为 11,323,422 千元、9,258,665 千元及 9,694,436 千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由于本集团于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在 2014 年有所增加。上述主要因素导致本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

如果未来本集团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控制相应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或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票据结算方式，将会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本集团营业利润分别为-179,115 千元、106,653 千元及-304,372 千元，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持续波动，且 2012 年及 2014 年为负。

本集团 2014 年营业利润为-179,115 千元，较 2013 年减少 285,768 千元，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较 2013 年增加 1,115,544 千元及 228,866 千元，增幅分别为 33.65% 及 19.73%，与营业收入 2014 年增幅相比较为高，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团于 2013 年 9 月发行的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利息支出及借款增加。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 2014 年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本集团 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411,025 千元，虽然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926,403 千元，但集团 2013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较 2012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毛利上升 1,417,019 千元，毛利率上升 1.06 个百分点，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 2013 年营业利润上升幅度较大。

虽然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如果未来本集团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

十五、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本期债券等级为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为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短期债务占比偏高等因素可能对本集团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集团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十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集团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集团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七、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	认购人承诺	19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评级情况	20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概况	22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35
五、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39
六、	经营资质情况	40
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1
八、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4
九、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5
十、	关联交易情况	46
十一、	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50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0
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51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52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52
二、	与客户往来情况	52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52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52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4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54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6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和 2015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 15 亿元，本期发行为首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各品种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各品种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各品种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各品种

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5年8月12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配售规则：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

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44301560042916470000。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联系人： 李黔

电话： (0755) 8988 8888

传真： (0755) 8420 2222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王珏、郑凡明
项目组成员：刘文成、高天宇、贾楠、杨矛、张一
电话：(010) 5832 8888
传真：(010) 5832 8954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负责人：黄国滨
项目组成员：宋晓玲、黄键文、冯焯
电话：(010) 6627 3333
传真：(010) 6627 3300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项目负责人：余剑
项目组成员：李晓容、贾秉炜
电话：(010) 5178 9000
传真：(010) 5178 9000

(三) 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10) 6655 5196

传真：(010) 6655 5103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 6649 5960

传真：(010) 6649 5920

(四)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孔晓燕、贺秋平

电话：(010) 5776 3888

传真：(010) 5776 3777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方燕、聂伟青

电话：(010) 5706 8071

传真：(010) 8515 0267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邓帮凯

电话：(010) 5815 3000

传真：(010) 5818 8298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庞珊珊、王茂晨、许家能

电话：(021) 5101 9030

传真：(021) 5101 9030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项目负责人：余剑

项目组成员：李晓容、贾秉炜

电话：(010) 5178 9000

传真：(010) 5178 9000

(八)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原彩平、杨超

联系电话：(010) 6800 8290、(010) 6800 1382

传真：(010) 6800 1382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 宋丽萍
电话： (0755) 8866 8888
传真： (0755) 8866 6149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 戴文华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银集团（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持有本公司899,213股A股股票以及14,276,965股H股股票。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112,396股A股股票以及3,635,258股H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推动的升级换代将是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来源。中国汽车消费仍处于成长期，未来汽车在中国继续快速普及将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 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汽车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各地方政府补贴政策的陆续出台和配套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地位显著。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全产业链布局及核心技术，且产品线较为丰富，随着近年来不断的技术积累以及市场培育，其在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2014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份额达 27.9%，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高达 49.6%，行业龙头地位显著。

➤ 二次充电电池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凭借在电池生产工艺、材料应用、结构设计等方面突出的研发能力，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循环寿命和电池容

量。近年来公司开发的磷酸铁锂电池凭借稳定的性能优势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向市场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中。

➤ 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公司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优势，已经与中美能源(现已更名为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戴姆勒等国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广阔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

关注：

➤ 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受优惠政策逐步退出、合资品牌汽车加入竞争等因素影响，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相比合资品牌，自主品牌汽车在技术和品牌方面具有一定差距，未来仍将面临较多挑战。

➤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资本支出将继续加大，考虑到汽车等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不利于资金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 2、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 3、变更设立日期：2002年6月11日
- 4、注册资本金：247,6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金：247,600万元人民币
- 5、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 6、邮编：518118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黔
- 8、联系方式：
电话：(0755) 8988 8888
传真：(0755) 8420 2222
电子信箱：db@byd.com.cn
- 9、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 10、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器/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 11、组织机构代码：19231745-8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同意融捷投资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 3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经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比亚迪锂电池股东会的批准，王传福等 39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 90% 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 39 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 9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 号），考虑到本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本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本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 134,994.91 万元，负债为 95,908.11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39,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86.8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办理。200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2、H 股发行上市

经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2 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并于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10.95 港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53,950 万元。

3、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53,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 53,950 万股增至 205,010 万股。

4、H 股定向增发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更名为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

5、A 股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35,410 万股，其中，A 股 156,100 万股，H 股 79,31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6、H 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5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410 万股增至 247,6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传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3%	689,062,846 (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3.05%	570,642,580 (注 2)	427,981,93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179,421,465
Ber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中美能源”)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融捷投资 (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581,860	121,936,395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 (注 4)	89,232,795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1.84%	45,638,536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96%	23,841,150	13,461,15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14,287,305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0%	12,355,380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 500,000 股 H 股；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

3：吕向阳持有融捷投资 89.5% 的股权，因此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9.66% 股权外，吕向阳通过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 5.88% 的股权；

4: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 500,000 股 H 股。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深交所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5,101.010 1万元	本公司持有 99%的股权， 陕西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 有1%的股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西安市	1997-3-21	1,655,111	1,167,499	487,612	1,325,552	-3,05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800 万美 元	本公司持有 73.05%的股 权，比亚迪香 港持有 26.95%的股 权	汽车、电动车、轿车 和其他类乘用车、客 车及客车底盘的研 发、制造和销售；提 供售后服务；改装厢 式运输车、客车、卧 铺客车（客车项目为 分公司经营）；生产 经营汽车零部件、电 动汽车零部件、车用 装饰材料、汽车模具 及其相关附件、汽车 电子装置（不含汽车 发动机、汽车底盘及 国家专营、专控、专 卖商品	深圳市	2006-8-3	4,104,057	3,686,968	417,089	1,875,700	-1,038
3	惠州比亚迪 电池有限公司	15,000 万美 元 /11,894.3411 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比亚迪香港持 有90%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 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惠州市	2007-6-12	901,834	736,997	164,837	487,659	27,24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比亚迪电子 （国际）有限 公司	44,000 万 港 元 /22,532.045 万港元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 65.76% 股权， Gold Dragonfly Ltd. 持有 7.47% 股 权，公众持有 26.77% 股权	投资控股	香港	2007-06-14	1,683,446	716,925	966,521	2,046,364	90,170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 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 45%的股权，深圳巴士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出租客运、电动汽车的租赁、 充电、维修等	深圳	2010-2-26	24,879	4,898	1,651
2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 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万 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 50%的股权；戴姆勒东北 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 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 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 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 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	深圳	2011-2-16	353,215	190,816	-25,929

				(DENZA) 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3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93,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18%股权，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72%股权，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持有21.21%股权，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中心持有2.77%股权，西藏金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持有0.07%股权，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3%股权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西藏日喀则地区仲巴县宝钢大道	1999-6-30	80,757	78,339	-1,038
4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深圳	2014-7-11	21,168	20,010	10
5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60.00%股权，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	南京	2013-12-27	9,520	1,809	-190

			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车充电设备维修					
6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股权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大同	2014-4-22	3,994	1,000	0
7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深圳	2014-6-30	1,186	978	-22
8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1%，陈伟星持有20%股权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服务：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让，承接电动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	2014-7-15	-	-	-
9	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49.00%股权，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	电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电动汽车出租）；汽车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	2014-11-4	-	-	-

			有51%股权	许可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1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30.00%股权，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深圳	2014-12-1	-	-	-
1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广告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广州	2014-8-4	11,898	11,900	-100
1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天津	1981-8-5	48,591	23,015	15
13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储能	西藏	2014-5-22	325	274	-151

	<p>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p>		<p>司持20股份%，南京中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p>	<p>产品、高端制造业及系统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发电产品生产；太阳能电站开发及运营；太阳能路灯制造</p>					
--	--------------------	--	--	--	--	--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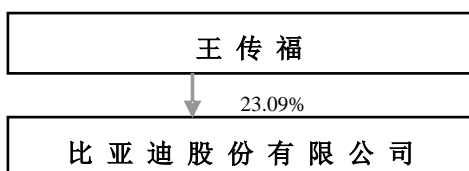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23.09% 股份（包括内资股股份以及 1,000,000 股 H 股），具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王传福先生情况介绍

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王子冬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邹飞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张然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2、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李永钊	独立监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黄江锋	股东监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
李柯（注）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
廉玉波	副总裁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何龙	副总裁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刘焕明	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
张金涛	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
罗红斌	副总裁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
周亚琳	总会计师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念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念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而将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柯女士将辞去其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职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况

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汽车业务

本集团于 2003 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集团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

公司汽车业务产品主要涵盖传统燃油汽车以及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型在内的新能源汽车。自开展汽车业务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 F3、F6、F0、S8、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秦、腾势、S7、G5 等系列车型。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本集团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本集团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本集团 2014 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达 27.9%，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更高达 49.6%，于业内遥遥领先，稳占市场领导者地位。本集团陆续推出纯电动汽车 E6、纯电动大巴 K9、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秦”等自主研发的新能源车型以及与戴姆勒联合研发制造的纯电动汽车“腾势”，充分体现了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

E6 作为本集团推出的首款纯电动汽车，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国家公告，且进入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 批），于 2010 年 5 月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同时开始在深圳市作为出租车示范运营。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已交付 200 台纯电动大巴 K9 和 250 台纯电动出租车 E6 作为大运会的交通用车和工作用车。

2012 年，本集团继续加大 E6 的推广力度。2012 年 9 月，在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电动公务用车试点示范项目中，E6 成功入选试点车型并赢得半数以上份额。同月，E6 获得深圳 500 台警务用车及深圳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00 台出租车订单。截至目前，本集团在深圳已有 780 台 K9 纯电动大巴和 850 台 E6 纯电动出租车投入运营，累计行驶里程分别达 5,700 万公里和 2.7 亿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 25 万公里和 64 万公里。除深圳外，本集团已相继在南京、杭州、大连、长沙、西安等十余个城市推广 K9 及 E6 作为公交线路运营用车及出租车。

海外市场方面，2013 年 5 月 15 日，首批 E6 纯电动出租车在香港正式投入运营，E6 个人版也正式开始在香港销售。在欧洲市场，比亚迪欧洲第一支 E6 纯电动出租车队也已在伦敦投入运营；继 6 台 K9 纯电动大巴成功交付荷兰斯希蒙尼克岛（Shiermonnikoog）国家公园运营后，本集团 2013 年 7 月又赢得荷兰史基浦国际机场 35 台电动摆渡车独家供应订单。在美国市场，集团成功赢得加州长滩运输公司 10 台 K9 订单，以及洛杉矶郡大都会公交公司 25 台 K9 订单，并于 2013 年 5 月宣布在美国兰开斯特市成立两家生产工厂，专注于铁电池及电动

大巴的生产，助力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发展。此外，集团积极在海外市场与各地政府、公交运营商开展试运营计划。截至目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已实现了在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逾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业化运营。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推出了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秦”，该车以其 5.9 秒百公里加速的动力性能、百公里油耗 1.6 升的高效能耗、先进的智能操作系统以及时尚的外观设计，获得消费者追捧，主导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提升比亚迪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本公司与戴姆勒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动汽车品牌 DENZA（“腾势”）已于 2014 年 9 月上市。目前该车型销售情况良好。2015 年 1 月，本集团新款双模四驱新能源 SUV 车型“唐”实现预售，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此外，本集团其他车型如 F0、F3、G3、L3、G6、速锐于 2012 年入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八批。作为大运会汽车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2012 年，本集团实现汽车销售约 42 万辆，F3、F0、F6 等传统车型销量占比进一步下降，分别为 24.46%、10.65% 及 0.15%，新推出车型 S6、G6 及 L3 随着销量不断增长，逐渐成为本集团汽车产品结构中的主要产品，占比分别为 18.82%、8.43% 及 17.71%，且包括速锐在内的其他车型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11.70%。

2013 年，本集团实现汽车销售约 47.4 万辆，整体汽车销量表现理想，2012 年下半年推出的速锐持续热销，逐渐成为本集团汽车产品结构中的主要产品，占比为 21.34%。

2014 年，受到政策变化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本集团传统燃油汽车价格和销量均受压，集团汽车业务整体销量同比下降约 21.33%，至约为 37 万辆。车型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全新高端 SUV 车型 S7，受市场欢迎，占比 1.86%，S6 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21.06%，本集团于 2012 年下半年推出的速锐占比为 17.51%。

2014 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 7,328 百万元，同比增长约 6 倍，销量同比增长 9 倍。报告期内，E6 共销售 0.24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642,136 千元；K9 共销售 0.22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4,153,301

千元；秦共销售 1.33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2,365,342 千元；腾势共销售 0.02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50,559 千元。本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电动汽车的产业化步伐，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微软、苹果、HTC、三星、华为、东芝、华硕、惠普、戴尔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目前，智能手机日渐普及，并在市场中逐步取代了功能手机，同时，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性能表现和外观设计要求也随之提高。本集团研发的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plastic-metal hybrid，简称 PMH）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逐渐成为当今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2014 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取得突破，获得了全球主要智能手机生产商之一新推出的多款中高端智能手机业务订单。此外，本集团的原设计生产(ODM)业务继续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以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订单。本集团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及完善的服务，在手机部件、组装服务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同。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79,565 千元、19,868,298 千元及 17,472,786 千元。

3、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TTI 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

本集团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的应用。于铁电池领域，本集团持续提升铁电池的能量密度并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并同步研发更高能量密度的新型电池，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储能业务方面，本集团于 2014 年在深圳坪山新区建设的侧铁电池储能电站落成，该储能电站建设容量为 20MW/40MWH，可实现工业园用电负荷自主调节。在太阳能电池领域，本集团为美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商 NuGenCapital 在马萨诸塞州的多个光伏电站项目

提供光伏组件，项目容量总计为 10MW。

(二)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业务	27,833,741	47.83%	27,015,706	51.10%	24,644,604	52.60%
手机部件及 组装业务	24,479,565	42.06%	19,868,298	37.58%	17,472,786	37.29%
二次充电电 池业务	5,338,849	9.17%	5,323,374	10.07%	4,736,384	10.11%
其他	543,723	0.93%	655,906	1.24%	-	-
合计	58,195,878	100%	52,863,284	100.00%	46,853,774	100.00%

五、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
第一大客户	5,491,724	9.44
第二大客户	3,655,082	6.28
第三大客户	2,333,847	4.01
第四大客户	2,246,081	3.86
第五大客户	1,529,659	2.63
合计	15,256,393	26.2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
第一大客户	3,756,810	7.11
第二大客户	3,194,390	6.04
第三大客户	2,195,578	4.15
第四大客户	2,044,257	3.87
第五大客户	1,245,317	2.36

合计	12,436,352	23.53
----	------------	-------

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
第一大客户	4,824,912	10.30
第二大客户	4,053,158	8.65
第三大客户	1,470,423	3.14
第四大客户	1,453,025	3.10
第五大客户	1,212,066	2.59
合计	13,013,584	27.77

（二）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因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手机零部件、笔记本电脑零部件、钢带、钢板、汽车发动机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5%、9.58%和14.19%。

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局部集中、部分分散”的业务模式，其中各事业部分交叉、通用的物料由公司采购处直接管理；其余物料均由事业部采购处管理。近年来公司为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压力，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长期合同形式，其采购价格为与市场行情价格挂钩的公式价格，随市场供需情况及政府宏观控制的变化会出现一定波动。此外公司亦实时关注市场价格的变化，视市场低位做一些战略性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平均采购成本。

原材料质量管理方面，为保障公司原材料质量水平，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涵盖对供应商选择标准、质量评估方式、考核内容以及供应商批准流程等，考核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将享有优先合作权。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月结，支付方式为现汇、银票和商票不同比例的组合。

六、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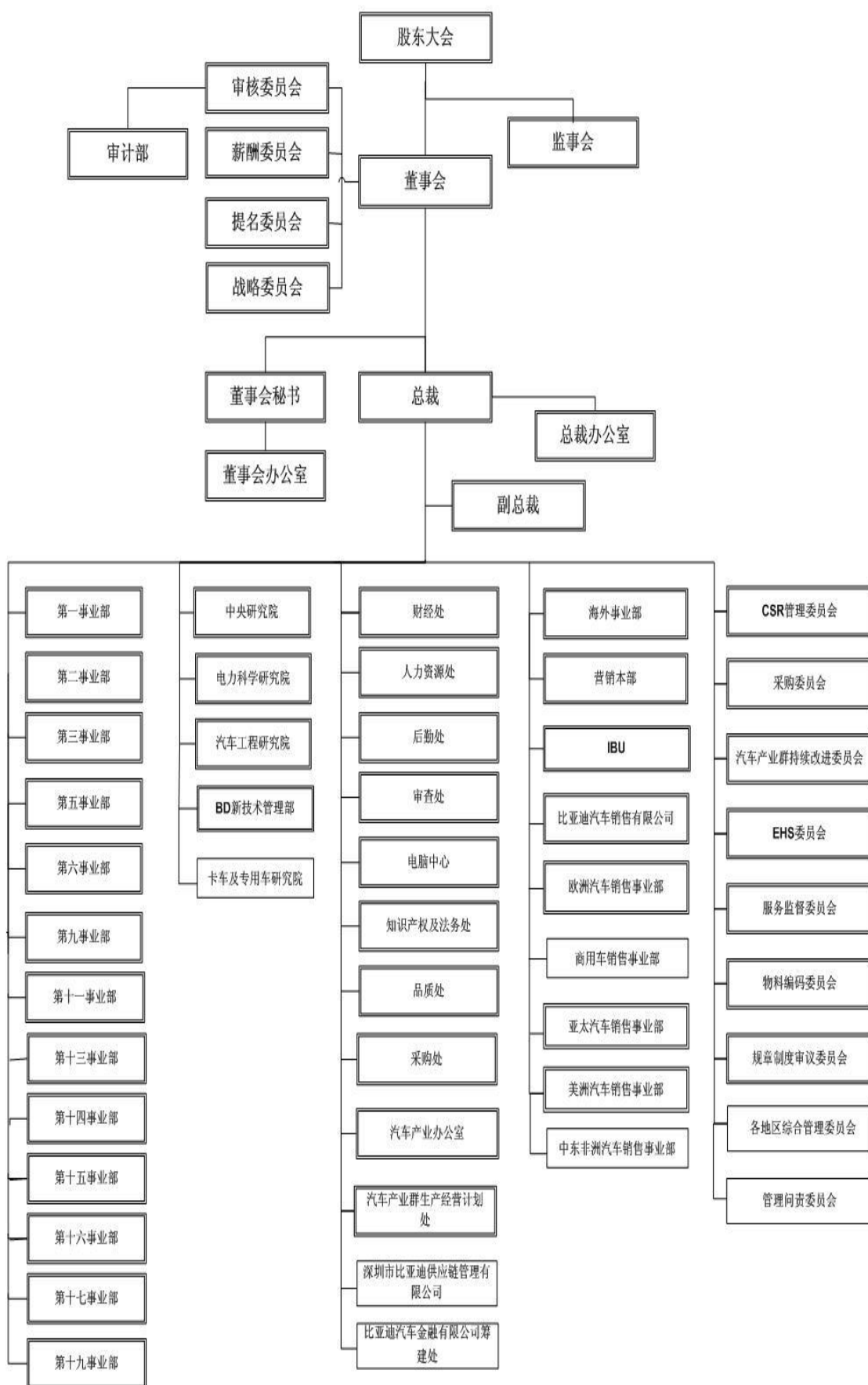
本集团业务涵盖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和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其中，汽车企

业及其所制造的所有汽车型号必须经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示，取得有效的汽车公告产品目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须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环保部会不时更新公告符合监管排放标准的新汽车型号，汽车企业不得生产或注册任何不符合该监管排放标准的汽车型号或汽车产品。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前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6月8日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31日
3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6月7日
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5日
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0日
6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7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1月18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3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4月25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7月13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2年8月27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年10月29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年3月1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29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01月23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3月19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年6月5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4年8月4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29日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18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3月23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4月25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8月27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10月29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29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19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29日

八、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资产完整及独立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与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	14.32%	-	-	-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	0.02%	7	100%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3	26.39%	-	-	-	-
沧州明珠隔	采购商品	3,174	59.27%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6	100.00%	1,445	100%	-	-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86	48.53%	12,872	66.3%	3,262	0.07%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88	57.45%	8,510	91.3%	8,061	97.95%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3	-	2,164	11.15%	13,684	0.3%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15	41.64%	811	8.7%	169	2.05%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75	8.96%	4,379	22.55%	-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2	7.49%	-	-	-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7	1.42%	-	-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	0.10%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0	0.36%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	0.86%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02	33.08%	-	-	-	-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	-	-	-	-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	0.05%	-	-	-	-

(3)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16,862	100.00%	16,257	100%	8,105	100%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3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汽车工业”）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戴姆勒”）增资人民币4.3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该增资分两次

注资，汽车工业第一次注资人民币1.5亿在2013年度已经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汽车工业第二次注资人民币2.8亿元在2014年度已经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比亚迪戴姆勒双方股东汽车工业和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对比亚迪戴姆勒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汽车工业持有比亚迪戴姆勒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5)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10,237	2014年4月14日

(6)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66,396	21,044	-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697	1,080	13,176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543	2,877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292	-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1	-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4,487	-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183	-	-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	-

(7)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	-	-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1470.5	-	2,552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6153.3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71.3	-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	1.3	-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最近三年内，本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比亚迪内部控制体系。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现金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员工借款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务卡管理规定》；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采购管理》、《比亚迪公司采购方式管理规定》、《汽车产业群生产性物料供应商开发与导入作业细则》、《IT产业群生产性物料供应商扣款作业细则》、《比亚迪公司供应商主数据管理作业细则》；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比亚迪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存货盘点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商标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专利工作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管理》、《比亚迪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规定》；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制订了《关于信用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应收账款账务核对管理规定》、《坏账核销管理规定》；研究与开发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公司科研管理》、《比亚迪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比亚迪汽车产业群项目立项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比亚迪公司在建工程管理规定》；合

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比亚迪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比亚迪公司合同法务评审及风险管理规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为 909.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7.9 亿元人民币，尚有 501.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本集团授信额度主要来自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集团共发行 2 笔债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总额	至 2014-12-31 已还款额	应付债券面值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1）	30 亿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5.25%	30 亿元	0	30 亿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2）	30 亿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23 日	6.35%	30 亿元	0	30 亿元

注：1、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本集团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0 亿元，占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1.15%。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69	0.61
速动比率（倍）	0.58	0.50	0.41
资产负债率（%）	69.26	68.14	64.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	1.64	1.2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5,217	4,453,164	5,378,828	3,683,966
应收票据	5,891,287	9,352,355	5,587,754	3,731,462
应收账款	13,808,531	13,751,929	7,687,422	6,260,279
预付款项	192,084	338,611	326,427	527,974
其他应收款	732,948	563,061	376,463	306,102
存货	10,835,904	9,978,317	8,220,552	7,344,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280	307,581	109,840	7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852,085	1,988,078	2,177,462	-
流动资产合计	38,604,336	40,733,096	29,864,748	21,932,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	35,000	9,487	2,985
长期应收款	275,214	315,311	34,679	2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6,746	1,413,553	1,083,505	949,065
固定资产	29,598,602	30,014,805	28,138,688	25,776,552
在建工程	6,589,488	6,364,617	6,008,433	7,882,866
工程物资	2,622,746	2,370,709	1,463,810	1,396,371
无形资产	8,398,720	8,611,261	7,453,757	6,295,490
开发支出	2,634,396	2,244,884	2,204,709	1,716,007
商誉	65,914	65,914	65,914	6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799	965,486	899,699	786,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639	874,219	787,404	1,884,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21,264	53,275,759	48,150,085	46,778,372
资产总计	92,225,600	94,008,855	78,014,833	68,710,488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6,561	12,676,440	12,401,503	8,417,755
应付票据	15,356,742	14,613,079	13,034,071	10,238,088
应付账款	10,638,164	11,323,422	9,258,665	9,694,436
预收款项	3,225,295	3,646,738	1,272,407	2,464,144
应付职工薪酬	1,598,010	1,471,195	1,285,337	1,293,717
应交税费	503,818	428,185	400,261	(874,036)
应付利息	255,651	175,519	166,266	110,563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690,915	1,623,653	1,242,754	1,360,157
预计负债	450,827	408,381	299,352	227,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826,396	6,496,195	3,770,658	2,870,024
其他流动负债	139,094	149,317	202,702	118,172
流动负债合计	51,691,473	53,022,124	43,343,976	35,930,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5,974	7,988,331	2,685,422	3,373,075
应付债券	2,991,532	2,990,968	5,966,837	3,968,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7,399	1,112,995	1,162,157	1,293,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4,905	12,092,294	9,814,416	8,635,200
负债合计	63,166,378	65,114,418	53,158,392	44,566,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6,000	2,476,000	2,354,100	2,354,100
资本公积	10,297,379	10,296,201	7,037,768	7,015,822
盈余公积	2,108,206	2,108,206	1,964,545	1,819,936
未分配利润	10,758,582	10,638,814	10,511,045	10,127,526
其他综合收益	(142,199)	(153,624)	(157,694)	(120,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497,968	25,365,597	21,709,764	21,196,984
少数股东权益	3,561,254	3,528,840	3,146,677	2,94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9,222	28,894,437	24,856,441	24,144,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2,225,600	94,008,855	78,014,833	68,710,4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82,504	58,195,878	52,863,284	46,853,774
其中：营业收入	15,282,504	58,195,878	52,863,284	46,853,774
二、营业总成本	15,148,695	58,443,359	52,708,223	47,146,957
其中：营业成本	12,659,597	49,143,886	44,745,555	40,153,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88	957,435	1,203,534	1,109,207
销售费用	611,312	2,228,758	2,011,845	1,511,797
管理费用	1,104,840	4,430,271	3,314,727	3,185,007
财务费用	402,594	1,389,125	1,160,259	863,624
资产减值损失	35,664	293,884	272,303	324,258
投资收益/(损失)	(27,016)	68,366	(48,408)	(11,18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27,016)	(122,389)	(48,408)	(24,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06,793	(179,115)	106,653	(304,372)
加：营业外收入	106,530	1,114,319	775,688	662,032
减：营业外支出	9,329	61,252	50,260	66,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	-	11,448	13,951
四、利润总额	203,994	873,952	832,081	290,725
减：所得税费用	50,703	134,082	56,215	77,835
五、净利润	153,291	739,870	775,866	212,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0,946	433,525	553,059	81,377
少数股东损益	32,345	306,345	222,807	131,5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5	0.18	0.2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 损)	11,494	2,107	(63,796)	(7,3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785	741,977	712,070	20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371	437,595	512,780	72,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32,414	304,382	199,290	133,0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32,216	55,080,498	54,840,618	54,132,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51	944,987	784,363	602,800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29	766,000	686,347	61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8,896	56,791,485	56,311,328	55,346,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0,056	42,340,684	40,076,355	37,072,6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644	9,811,197	8,944,686	7,597,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618	2,126,626	2,668,211	2,531,077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571	2,474,909	2,185,907	2,589,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1,889	56,753,416	53,875,159	49,79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007	38,069	2,436,169	5,55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02,4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261	-	7,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594	796,862	272,213	133,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5,593	-	-
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1	336,628	37,350	199,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175	1,323,344	309,563	443,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0,939	8,578,136	5,763,955	4,35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80	532,450	197,000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460	-	252,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919	9,285,046	5,960,955	5,053,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44)	(7,961,702)	(5,651,392)	(4,609,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2,08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4,670	26,336,791	16,054,585	10,984,8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188	-	113,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670	30,083,067	19,054,585	14,098,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0,684	21,022,402	12,822,558	14,069,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276	1,789,666	1,242,020	1,213,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	22,219	-	41,28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87,115	50	482,249	31,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075	22,812,118	14,546,827	15,31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405)	7,270,949	4,507,758	(1,217,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28,313	31,208	(68,154)	20,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515,171	(621,476)	1,224,381	(250,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466	4,710,942	3,486,561	3,737,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4,637	4,089,466	4,710,942	3,486,56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451	330,214	322,718	120,928
应收票据	3,031	10,214	112,385	233,450
应收账款	1,997,188	3,446,404	4,969,250	13,153,992
预付款项	6,514	7,858	53,357	7,862
其他应收款	16,629,367	16,380,794	11,120,469	7,411,685
存货	165,657	375,424	419,226	483,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40	30,179	14,840	-
其他流动资产	2,702	20,662	12,963	-
流动资产合计	19,501,037	20,601,749	17,025,208	21,411,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9,487	2,985
长期应收款	14,840	14,840	29,679	-
长期股权投资	8,226,834	7,908,687	6,949,863	6,976,962
固定资产	1,688,018	2,016,601	1,311,397	1,375,032
在建工程	7,285	12,879	24,839	57,454
工程物资	33,227	32,034	12,784	9,568
无形资产	117,675	123,720	82,560	59,598
开发支出	-	-	-	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89	77,310	79,142	42,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7	8,5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6,515	10,199,618	8,499,751	8,525,120
资产总计	29,687,552	30,801,367	25,524,959	29,936,663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3,413	3,165,639	4,220,687	3,725,995
应付票据	530,795	711,800	599,466	590,541
应付账款	1,795,858	3,127,022	755,518	7,881,624
预收款项	18,600	20,838	14,981	25,188
应付职工薪酬	83,671	93,701	118,083	92,883
应交税费	21,026	4,565	1,648	6,296
其他应付款	1,761,896	1,667,216	2,568,815	3,935,967
应付利息	239,313	145,527	147,560	98,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716	4,791,251	1,372,113	1,321,413
其他流动负债	585	808	2,005	-
流动负债合计	12,525,873	13,728,367	9,800,876	17,678,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68,326	3,065,523	1,954,845	1,563,513
应付债券	2,991,532	2,990,968	5,966,837	2,972,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5	2,489	3,2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1,763	6,058,980	7,924,978	4,535,730
负债合计	18,387,636	19,787,347	17,725,854	22,214,4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6,000	2,476,000	2,354,100	2,354,100
资本公积	5,854,958	5,854,958	2,634,820	2,637,805
其他综合收益	-	-	4,487	-
盈余公积	499,464	499,464	499,348	491,805
未分配利润	2,469,494	2,183,598	2,306,350	2,238,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9,916	11,014,020	7,799,105	7,72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87,552	30,801,367	25,524,959	29,936,6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5,248	26,009,379	27,113,666	23,796,635
减：营业成本	1,285,396	24,875,238	26,177,839	23,050,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1	26,654	42,204	25,105
销售费用	3,654	29,710	40,871	36,248
管理费用	81,757	321,623	315,432	331,384
财务费用	214,015	792,279	492,661	325,110
资产减值损失	1,507	9,883	3,781	2,663
投资收益/(损失)	312,994	1,885	(18,933)	8,863
二、营业利润/(亏损)	267,702	(44,123)	21,945	34,681
加：营业外收入	12,830	66,815	29,321	31,192
减：营业外支出	2,415	19,696	13,438	18,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29	2,089
三、利润/(亏损)总额	278,117	2,996	37,828	47,205
减：所得税费用	(7,779)	1,832	(37,603)	(39,841)
四、净利润/(亏损)	285,896	1,164	75,431	87,046
其他综合亏损	-	(4,487)	1,502	(5,485)
五、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85,896	(3,323)	76,933	81,5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8,542	31,933,376	39,845,760	17,780,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5	34,123	22,866	25,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1	67,883	49,546	1,92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548	32,035,382	39,918,172	19,727,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995	26,531,905	37,106,750	20,992,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03	855,314	559,050	570,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49	151,915	249,188	114,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96	6,334,912	5,208,992	1,029,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143	33,874,046	43,123,980	22,70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5	(1,838,664)	(3,205,808)	(2,978,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167	9,6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261	-	452,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661	57,751	1,742	1,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61	62,012	9,909	463,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69	191,692	100,236	7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	961,200	5,000	96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9	1,152,892	105,236	1,04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2	(1,090,880)	(95,327)	(579,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42,0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7,171	6,995,067	6,352,880	5,178,2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3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171	10,494,458	9,352,880	8,178,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656	6,512,139	5,367,406	4,356,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80	896,063	462,687	213,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0	50	182,058	31,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66	7,408,252	6,012,151	4,601,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5)	3,086,206	3,340,729	3,576,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5	8,137	(8,094)	(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507	164,799	31,500	17,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27	152,428	120,928	103,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34	317,227	152,428	120,928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69	0.61
速动比率（倍）	0.58	0.50	0.41
资产负债率(%)	69.26	68.14	64.8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0.78	9.22	9.0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倍）	5.20	5.50	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14	4.41	4.59
应付账款周转率（倍）	2.04	2.12	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6,850,017	5,765,113	4,923,8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2	1.03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52	(0.11)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1,661,218	1,306,002	1,273,7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	1.64	1.23

2、母公司口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74	1.21

速动比率（倍）	1.47	1.69	1.18
资产负债率(%)	64.24%	69.45%	74.20%
每股净资产（元）	4.45	3.31	3.2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倍）	61.37	56.67	49.35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97	2.91	2.84
应付账款周转率（倍）	9.58	5.33	4.04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28)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2)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3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2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普通股股数增加，其影响已在各会计期间计算每股收益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 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单位：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053	1,213	(13,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446	677,121	550,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1	-	13,3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50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68	47,094	58,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494	-	-
所得税影响数	(177,758)	(106,429)	(62,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4,761)	(9,010)	19,482
合计	1,110,806	609,989	565,08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将设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其中 7.5 亿元偿还短期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 7.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1、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公司名称	贷款金额 (亿元)	借款到期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	2015 年 9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 9 月 8 日
合计		7.50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本集团预计不符，本集团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应付债务。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合并报表口径）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925,664千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由2013年12月31日的6.89%下降到2014年12月31日的4.74%。货币资金余额和比重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2014年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有所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有所增加，上述现金支出的增加给本集团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集团整体的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手机部件及组装、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等业务。在新

能源汽车方面，集团将把握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产业配套持续完善的黄金机遇，加速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各细分市场的全面布局，在传统燃油汽车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推行“智战略”，从智能车联、智能驾驶、智能安全三个方面全面满足用户需求、提升驾乘体验，为消费者带来便利、舒适、安全的用车生活。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推广PMH技术的应用，积极参与到全球领导品牌厂商的主流高端机型的开发和生产，提升其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力并争取更大市场份额。在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铁电池的性能表现和质量水平，同时积极扩充铁电池产能，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巨大需求。

本次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本集团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提高集团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